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董事會自願發出。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通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作為賣方)與四川文投集團(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已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3.75元向四川文投集團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60,617,242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1%)。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及四川文投集團就出售事項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告生效。

在完成出售事項後，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49%。

董事會預計，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買方的資料**

四川文投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倉儲服務、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文投集團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乃為四川發展(四川發展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文投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持有本公司592,809,525股A股及本公司90,78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40%），四川文投集團持有本公司30,572,945股A股及本公司6,396,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00%）。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i)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將持有本公司532,192,283股A股及本公司90,780,000股H股（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49%），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ii)四川文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91,190,187股A股及本公司6,396,000股H股（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91%）。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架構概要（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股份類別／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b>A股</b>	<b>791,903,900</b>	<b>64.18%</b>	<b>791,903,900</b>	<b>64.18%</b>
包括				
(i)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	592,809,525	48.05%	532,192,283	43.13%
(ii) 四川文投集團	30,572,945	2.48%	91,190,187	7.39%
(iii) 本公司其他股東	168,521,430	13.66%	168,521,430	13.66%
<b>H股</b>	<b>441,937,100</b>	<b>35.82%</b>	<b>441,937,100</b>	<b>35.82%</b>
包括				
(i)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 (附註1)	90,780,000	7.36%	90,780,000	7.36%
(ii) 四川文投集團 (附註2)	6,396,000	0.52%	6,396,000	0.52%
(iii) 本公司其他股東	344,761,100	27.94%	344,761,100	27.94%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u>1,233,841,000</u></b>	<b><u>100%</u></b>	<b><u>1,233,841,000</u></b>	<b><u>100%</u></b>

附註：

1.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直接及通過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H股90,780,000股。
2. 四川文投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6,396,000股。
3.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1,233,841,000股股份計算。

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四川文投集團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60,617,242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1%）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與四川文投集團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文投集團」	指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發展」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